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28日上午9点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5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远西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孙伟华先生变更为田延平先生。《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并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565万元补充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并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并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需要,自2012年5月28日起,孙伟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董事会感谢孙伟华先生对公司所做的贡献,孙伟华先生卸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投资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田延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田延平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简历

田延平,男,1973年6月出生,财务管理博士,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现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会计副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田延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并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2号文核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32.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587.92万元,较原募集计划42,899.10万元超募156,688.8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10号《验资报告》确认。

2010年10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5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2010年1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资金缺口购置广州分公司办公用房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136,050元超募资金补充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资金缺口购置广州分公司办公用房;2011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2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成都市华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896万元收购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华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60%股权。

使用后超募资金为人民币92,279.22万元,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一、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并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概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28,228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高科")具体实施。截止2012年3月31日,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已经投入资金8,732.63万元,主要为厂房建筑工程投入。

2012年5月,公司对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进行了估算,预计项目总投资额将达到39,793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1,565万元补充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并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1、募投项目增资的原因

(1)通胀导致建设成本增加

本项目原可研报告编制时间为2009年,近三年来,由于通货膨胀的影响,造成该项目建设的部分材料成本、人力成本等都大幅提高。

(2)定位提升导致投资增加

为了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本项目的发展定位拟由原来单纯加工基地提升为公司销售与运营管理信息中心、深化设计及研发中心、生产及精细加工基地、安装及技术服务支持基地、人才及技术培训基地及全面展示及示范基地。

整体定位的提升将使公司在智能管理平台、国家级实验室、厂房设施、生产设备、消防设施、培训中心、各类样板间展示区等方面都相应投资增加。

同时,产品定位升级后,本项目预计产值将从59,280万元提高到70,400万元,需要相应补充一定的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预备费用。

2、增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11,565万元补充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增资前后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额	增资金额	增资后金额
一	固定投资	24,573	10,902	35,475
1	厂房建筑工程	12,570	6,364	18,934
	建安工程费	7,820	1,850	9,670
	消防设施费、绿化费	230	1,350	1,580
	建筑工程装修费	4,520	3,164	7,684
2	设备购置	10,450	1,000	11,450
3	给/排水系统建设费、总图运输费、环保设施、电力设施建设费	600	2,323	2,923
4	其他费用	953	1,215	2,168
	工程委托方管理费	280	142	422
	生产筹备费	113	110	223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20	145	265
	勘察设计费	60	218	278
	工程监理费	50	66	116
	工程保险费	30	70	100
	预备费用	300	464	764
二	流动资金	3,655	663	4,318
三	总投资	28,228	11,565	39,793

3、增资后预计产值变化情况

本次增资后,本项目预计产值由59,280万元提高到70,400万元。

4、增资后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增资后,预计本项目财务内部市盈率为19.22%,投资利润率为13.9%,财务净现值为28,009万元,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4.83年。

注:上述经济效益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保证,能否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和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增资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的风险

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风险一致。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是因为建设成本的增加以及项目定位的提升,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该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但有利于保证产业基地园的先进性、提升企业综合实力、促进公司业务拓展。

(3)本次增资不会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期及投产期等。

6、增资方式

依据公司《招股说明书》计划,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补充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11,565.00万元将现金增资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并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565万元补充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并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1,565万元补充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并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565万元补充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并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并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1,565万元补充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并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565万元补充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并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并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核查意见》,认为:广田股份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广田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追加投资仅是因为通胀导致建设成本增加及公司定位提升的需要,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本公司实施该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本保荐机构同意广田股份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5月28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5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王宏坤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并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1,565万元补充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并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565万元补充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并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2-01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2年5月2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之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保荐意见;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生产区配套倒班楼之议案》

公司于2011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建设生产区配套倒班楼之议案》(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恒大高新: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计划用自有资金在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公司生产基地园区内建设一栋生产区配套倒班楼,建筑面积为14000㎡,总投资约为3500万元,该项目目前正在实施之中。

现因公司自有资金比较紧张,董事会同意将建设生产区配套倒班楼该项目投资来源调整为使用超募资金投入22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投入1300万元,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不变。

公司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均就《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生产区配套倒班楼之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之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恒大表面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1000万元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恒大高新: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区配套倒班楼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2-01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下午2:00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2年5月2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之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使用的超募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生产区配套倒班楼该项目投资来源调整为使用超募资金投入22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投入1300万元,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不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之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恒大表面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1000万元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之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2-02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公司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之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主体: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100%由公司出资。资金来源全部是公司超募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业余热发电、废气净化回收等节能环保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设计、工程安装及工程总承包;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机电设备、配件的销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子公司的设立,主要是为充分发挥公司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资金来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全部是公司超募资金,以货币形式投入。

3、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项目风险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产品市场、经营管理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区配套倒班楼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2-02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5月28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之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恒大表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表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1000万元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借款金额将视该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而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恒大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昌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

3、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4、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5、经营范围:高温抗蚀耐磨涂料、特种陶瓷、耐磨衬里材料、浇注料、捣打料、高温胶泥、高温远红外涂抹料、金属热喷涂、节能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开发、生产、技术服务;防磨工程、保温工程施工、技术服务。

6、与本公司关系:恒大表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7.5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2.5%的股权。

7、截止2011年12月31日,恒大表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040,923.06元,负债总额241,654.74元,净资产10,799,268.32元,营业收入4,495,605.13元,利润总额105,485.33元,净利润89,502.52元,资产负债率2.19%。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尚未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江西恒大表面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本次申请1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恒大表面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合计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3%。

六、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2-2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税前每股送红股0.3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税前每10股送红股3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4元、每股送红股0.3股

●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0.3股;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

●股权登记日:2012年度6月1日(星期五)

●除权除息日:2012年度6月4日(星期一)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2年度6月5日(星期二)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度6月8日(星期五)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2年5月18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及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以16.465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3股,转增3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实施后总股本为26.344亿股。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对送红股和现金红利均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4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简称《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4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建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的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元。

三、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度6月1日

2、除权除息日:2012年度6月4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2年度6月5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度6月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度6月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一)派送现金红利的办法

全体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办法

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每10股送红股3股、转增3股的送转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1股,直至实际送转股份总数与本次送转股份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本次送转股份前后,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646,500,000	987,900,000	2,634,400,000
股份合计	1,646,500,000	987,900,000	2,634,400,000

七、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按新股本26.344亿股摊薄计算,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42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30元。

八、咨询联系方法

电话:020-87037616

传真:020-8707222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38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宁红涛　谭国标

邮政编码:510520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等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2-03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购买办公楼及宿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办公楼及宿舍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目标公司股权收购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兰普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普源")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园的48,053.16平米的物业(兰普源工业厂区1号办公楼和4号单身宿舍,以下简称"标的物业"),总收购价格不超过12,55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办公楼及宿舍的公告》。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最终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2年4月20日,兰普源出资人民币20万元设立深圳市海天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朗"),兰普源持有100%的股权。2012年4月25日,公司与兰普源签署了关于公司购买标的物业的《物业转让协议》,约定通过目标公司股权收购的方式购买标的物业。2012年4月26日,兰普源将标的物业评估作价10,551.8万元注入海天朗(其中2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0,27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向海天朗注入现金100万元,标的物业及现金注入后海天朗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0万元,兰普源持有100%的股权。2012年5月9日,公司与兰普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10,670万元的价格收购兰普源持有的海天朗的100%股权。2012年5月24日,海天朗领取了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自此,海天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天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海天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7106172493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兰普源工业厂区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曾华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自2012年4月20日至2032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2-042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一)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4月1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2年4月1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8,068,9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4日;

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5日;

现金红利到账日:2012年6月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9	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2	08＊＊＊＊628	深圳市丽源祥工贸有限公司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南路49号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彭晓华、蒋祥庆

咨询电话:4001002243、0755-28483234

传真电话:00755-28483900-8103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二)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7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6日在本公司A楼302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丁叮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本公司股份32142083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

3、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

三、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